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8—083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 股权。同日，公司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吉利集团、华普汽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将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

2、公司名称：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一至乙方二合称为“各方”，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转让方”或“乙方”。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CHS 公司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21,982.24 万元（36.97% 的股权相应折算为 82,066.83 万元）。

（2）根据第 2.1 条列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82,066.8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目标公 司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sup>1</sup> (万元)	对价股份数 量(股)	占上市公司 股份比例 (%) <sup>2</sup>
1	吉利集团	20,000.0000	9.8972	21,970.00	49,149,883	2.97%
2	华普汽车	54,708.0948	27.0728	60,096.84	134,444,823	8.13%
	<b>合计</b>	<b>74,708.0948</b>	<b>36.9700</b>	<b>82,066.83</b>	<b>183,594,706</b>	<b>11.10%</b>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即 165,328.14 万股）为分母计算，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计算时分母将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 条的约定，及本协议第 2 条确定的交易对

价，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乙方支付对价股份的数量为183,594,706股。

#### （四）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9.1条，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乙方将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含1名独立董事）。鉴于杨健、徐志豪已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独立董事。

#### （五）其它

（1）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3）本协议以中文作成，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其余原件用以在相关审批机关和工商局办理一切必要的审批和变更登记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